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8〕104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确保此类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按照国家、省、市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要求，对我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 and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具体规定要求，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经费规范、合理地有效使用，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指有间接经费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经费。

第四条 间接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分类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类别分别核定间接经费的额度。

（二）比例控制：按照科研项目经费一定比例控制间接费用的预算。

（三）统筹安排：间接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四）规范使用：间接经费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第二章 间接经费经费支出范围

第五条 间接经费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及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主要包含以下三项内容：

（一）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为科研人员提供住房、水电等资源补偿和各学院（独立的研究中心、研究所）科研管理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经费以及与科研相关的专家报告费等支出。

（二）科研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中的在职在编人员，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科研条件支撑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直接经费中不足的补充以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例如：网费、电话费、邮寄费等，此条适用于有条件支撑费的项目）。

第三章 间接经费的预算与执行

第六条 间接经费预算的核定比例：

纵向项目：间接经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要求提取，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参照同类同级别项目间接经费比例提取。

横向项目：间接经费提取比例按委托方要求以合同书为准。如委托方在合同书中无经费预算相关条款，则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间接经费预算经学院、科研处审核后报计财处。

校级项目等学校自拨经费项目，不能提取间接经费。

其中：

科研管理费：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的限额提取，无明确规定的统一按总经费的 5%提取，其中 4/5 划归学校；1/5 划归各学院（独立的研究中心、研究所）；

科研绩效支出：在间接经费总额扣除管理费后不设比例限制。

科研条件支撑费：间接经费扣除科研管理费和科研绩效支出剩余的部分。

第七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按规定到科研处、计财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科研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间接经费的各项比例和金额，计财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研处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

第八条 科研绩效支出的预算与使用。绩效支出是指根据对科研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由学校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统筹安排的科研相关人员的激励支出经费。课题组提取绩效支出，采取分期提取制度，对项目进行中期（或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后提取 70%，结项后提取 30%。提取绩效支出时，项目负责人需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再由所在单位主管科研的院长（所长、主任）签字后，报科研处处长签批；单次提取金额 5000 元以上的（含 5000 元），在项目负责人、主管科研的院长（所长、主任）和科研处处长签批的前提下报主管科研副校长审批签字。计财处根据审核后的绩效考核表等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间接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条 项目中期（或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暂停提取绩效经费，可申请参加下一年度中期（或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后可以提取，否则学校收回绩效经费的 70%；结项不合格的，学校收回剩余绩效经费。

第十一条 对于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省、市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政策相冲突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